

## 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0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)的(项目名称:榆阳区2026年碳汇林示范建设项目(一县一山头)监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榆阳区2026年碳汇林示范建设项目(一县一山头)监理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70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.5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15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。